

評余光中的 「譯論」與「譯文」

雨田

向以右手寫詩、左手寫散文的余光中君，偶爾也伸出第三只手來，寫寫論評、譯譯詩和小說。他的詩與散文寫得怎樣，因為每一個人的看法不同，自難遽下評語；至於他的譯文如何，則因有原著作證，所以批評起來，就比較容易，而且也容易弄出一個「是」「非」來。筆者不敏，謹假「書評書目」的寶貴篇幅，就余君的譯文以及他迤譯時所遵循的翻譯理論或原則加以討論，並就正於余君。

筆者第一次讀到余君的譯文是他所譯的那本「老

人和大海」，這大約已是十幾年前的事；當時，由於筆者早已讀過該書的原著，所以一看到余君把skiff譯作「輕舟」，心裏就頗不以爲然，因爲一個以捕魚爲業的人是絕不會駕着「輕舟」出海捕魚的，到了五十九年十二月，又在第八卷第六期的「純文學」上讀到余君所譯的「錄事巴托比」，但「目睹」第一段最後一句「真的，除了將在續篇出現的一篇撲朔迷離的轉述之外，我所知道的巴托比的一切，都是我愕然親自目睹的。」時，却不僅令筆

者頗不以爲然，抑且令筆者「撲朔迷離」，大感「愕然」了。因爲「錄事巴托比」乙文，既沒有什麼「續篇」，也沒有「一篇撲朔迷離的轉述」（請注意這兩個「篇」字），而是余君把原文看捧了，以致跟他譯文最後一段中的一句「可是，既然這曖昧的報導，悲慘儘管悲慘，對我却不無蛛絲馬跡的興趣，則一些旁人也可能會有同感；」接不起來。按前者的原文是 What my own astonished eyes saw of Bartleby, that is all I know of him, except, indeed, one vague report which will appear in the sequel, 而後者的原文是 But inasmuch as this vague report has not been without a certain strange suggestive interest to me, however sad, it may prove the same with some others. 這一句中的 this vague report（這個曖昧的報導）正是前一句中的 one vague report（一個曖昧的報導），所以前句應該譯作「真的，除了將在文末出現的一個曖昧的報導之外，餘如『余譯』」而後者則應譯作「但是由於這個曖昧的報導使我感到某種奇怪而具有深意的興趣，姑不

論如何悲慘，也就可能使旁人感到同樣的興趣；」這樣不就前後呼應了？余君不察，竟把同一樣東西看作是兩樣東西，以致先是「一篇撲朔迷離的轉述」，後是「這曖昧的報導」，復將「文末」（in the sequel）曲解成「續篇」；譯者自己尙且搞不清，怎不教讀者墮入五里霧中？而余君譯文之所以時有這種謬誤者，就是因爲他把翻譯看成「創作」或「有限的創作」；易言之，是他的那種不正確的翻譯理論坑了他。

余君的翻譯理論，散見於他的一些論評文章中，但都十分零星、支離，

直到他的「翻譯和創作」（刊於五十八年三月「現代文學」）一文出現，才算有了一個具體的輪廓。他在這篇文章裏，明白地揭示了他對翻譯的看法。且讓筆者摘集他對翻譯所持的若干較爲重要的論點，藉供商榷。

第一，余君說：「真有靈感的譯文，像投胎重生的靈魂一般，令人覺得是一種『再創造』」；「嚴格地說，翻譯的心智活動過程之中，無法完全免於創作」；「這樣看來，翻譯也是一種創作，至少是一種『有限的創作』」；「翻譯的過程，是一種雖甚強烈但渾沌而游移的

經驗，透過作者的匠心，接受選擇、修正、重組，甚或蛻變的過程」(均見「翻譯——創作」乙文)。總之，說來說去，翻譯是一種創作、一種「有限的創作」。

其實，翻譯果真是一種創作、一種「有限的創作」嗎？筆者肯定地認為：絕對不是。「翻譯」，顧名思義，乃是把某一種語文改變為另一種語文；牠是一種 reproduction (再現或重現)，而不是一種 re-creation (再創或重創)。譯者的任務是亦步亦趨地緊隨着原作，既無竄改增刪地、也無歪曲舛謬地對原作的意義、格調、氣氛、神韻與境界作最妥貼、最忠實的再現；在無悖於本國的語法下，連原作的詞法、句法和章法也該儘可能一絲不苟地搬過來，成為原作的最維妙維肖的複製，既有原作的形體，且有原作的生命。假定原作流暢，你就還牠一個流暢；原作艱澀，你就還牠一個艱澀；原作朴拙，你就還牠一個朴拙；原作華麗，你就還牠一個華麗；原作明快，你就還牠一個明快；原作清新，你就還牠一個清新；原作平實，你就還牠一個平實；原作粗獷，你就還牠一個粗獷；祇有這樣的譯文，才够得上稱為信譯。施穎洲先生在「譯詩的理論與實際」乙文中說得好：「一個譯者

若能完全對原作的藝術負起責任，他的譯文將是原作的複製，無愧於原著者，同時，他也對得起讀者；因為讀者要讀的是原作；他的譯文不過是傳達原作的工具，如果他的譯文同原文一樣，他就會使讀者滿足了。我們可以把羅丹的雕像「接吻者」比喻為原作，而把譯者比喻為負責複製同樣的一座雕像的藝匠。要是這位藝匠能够負起他對羅丹的「接吻者」的藝術的責任，造成一座與原來的雕像分不出真偽的複製，使欣賞者看到他竟會一致讚嘆：「羅丹的雕像真偉大！」那時，羅丹滿意了，而那位藝匠對藝術的責任也完成了。」可知一個譯者祇是一個藝匠，他的工作是在複製，也就是在重現，倘如硬說翻譯是一種「創作」或「有限的創作」，那麼，仿製鈔票、仿製古董、仿製器械……不也成了創作或有限的創作？的確，譯者在選詞上、在達意上……都有賴於心智的活動，但這些本是譯者的份內事，跟創作是扯不上關係的。退一百步說，即便這種譯文果如余君所說「充其量只能成為剝製的標本」，但總比譯成的作品成了「頗具自我格調的東西」(汶津先生語，見余君上文所引)來得好，因

爲這樣，狄更司的作品在遣詞行文已成定型的譯者的筆下就很可能成了巴爾扎克的作品，而康拉德的作品的也就很可能成了梅爾維爾的作品。這是否減低了原作的藝術價值，袒呈了譯者之缺乏藝術良心，從而使神聖的譯事變成了一種欺世盜名的罪行？

第二，余君說：「白話的貧乏和單調，一旦面臨翻譯，立刻暴露無遺。……同樣譯一篇英文作品，『新文藝』出身的譯者，和較有古典文學修養的譯者，換句話說，純用白話的譯者和『文白相輔』的譯者，其間的距離可能很大。往往前者單調而局促，後者豐富而自由」（見余君所作：「鳳、鴉、鴉」乙文，刊於五十二年八月「文星雜誌」）。誠然，具有悠久歷史的文言比較豐富，但歷史較短的白話却也並不貧乏；這全要看譯者運用和駕馭文字的能力而定，而並非白話本身之罪。文言到了缺乏表達本領的譯（作）者的手中，照樣可以「貧乏」，而白話到了極具表達本領的譯（作）者的手中，照樣可以「豐富」。假如硬要「文白相輔」，也該把文言極有技巧地、天衣無縫地編織到白話中，使兩者渾然成爲一個整體，分不出哪些是文言來。但余君所譯的「錄事巴托比」，簡直

完全乞靈於現成的文言辭語，頭角崢嶸，屹然而立，致使讀起來總有幾許腐酸味兒直冲雲霄的感覺（這點容後再說）。余君年輕，也許沒有看到過民國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的「英文雜誌」（The English Student，牠的姊妹刊是「英語周刊」（English Weekly）），那裏，每月都有胡哲謀、周由瑾、平海瀾、鄺富灼、周越然、張世鑾……諸氏輪流逐譯的英美短篇小說和散文。那些譯文，全是英漢對照，而且是以秦漢唐宋諸大家的筆法，逐詞逐句逐譯的，讀起來才真是琅琅上口；余君心嚮往之的，莫非就是那樣的譯文？其實，目下的「翻譯體」已經流行於書報、雜誌、廣播、電視上，而且人們也看得懂、聽得懂，何勞余君仗「義」執言，堅決反對呢？在我這個「飽」受古文薰陶的老朽看來，與其在譯文中硬嵌進去一些用爛了的文言成語，倒不如另鑄白話的新詞，來得清美可喜呢！

第三，余君提出了一些用詞的問題，即：（一）「當」字不能用；（二）「然」字後面不能加「地」字；（三）「所」、「關於」、「被」等詞不必用（見「翻譯和創作」）。茲再不憚其煩地、有時且引經據典

地（因為余君酷愛古典文學）就這幾點加以檢討：

假如原作用的是 *when, while, as, during...* 的話，譯者為求忠於原作，為什麼不能譯成「當...的時候」而必須用「別的字眼來表達」？因為原作者之用這些字，乃是他的習慣，也可以說是他的癖性，否則，他也儘可以採用其他的方式而把這個時間表達出來。他之喜歡用這些字，正如余君在他的譯、作中之喜歡用「而」、「乃」、「遂」三字一樣，是他的一種偏愛，譯者要不這樣譯，就會失真。譬如，余君在「錄事巴托比」裏把原文 *He did not look at me while I spoke* 一語譯作「我一面說話，他並不看着我」（見前揭「純文學」第一〇五頁），不但失真，而且非常說不通。因為余句中的所謂「一面」，一定還有另一面（例如：他一面唱歌，一面跳舞），請問：在這一場合，「我」（另）一面在做什麼呢？何況「當」字，在古文中，也常被應用，如孟子：「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史記滑稽列傳：「當此之時，兒心最歡。」史記酷吏列傳：「當是之時，吏治若救火揚沸。」史記項羽記：「當是時，楚兵冠諸侯。」不就是明證

？余君嫉「當」如仇，但討學術而沾上了霸氣，實在是我最要不得的。

他自己却仍不免向「譯文體」跟進，例如他把原文 *But when this old Adam of resentment rose in me and tempted me concerning Bartby* 譯作「但是當古老一如亞當的人性中這種憎恨從我心中升起，而且誘惑我去對付巴托比的時候」（第一二頁）以及把原文 *as he opened the folding door to retire* 譯作「正當他拉開疊門要告退的時候」（第一〇六頁），試問余君對這兩個「當...的時候」和「正當...的時候」，又該如何自圓其說？檢

「然」字後面之加「地」字，這純然是音節問題，也就是所謂唸起來比較好聽，同時更使語氣緩和或增強的問題，這種用法已不僅見諸譯文，也同樣見於創作。這個「地」字完全是個墊（襯）字，也就是所謂虛字。倘若依照余君的說法，那麼，「舊地裏」、「霍然間」、「猛可裏」、「險些兒」等詞中的「裏」、「間」、「兒」，是否也是多餘？再舉古文中應用墊字的若干例子：詩小雅庭燎：「夜如何其？」以及呂氏春秋應言：「然而視之，

蹻焉美，無所可用。」語中的「其」、「可」不也可以省略？禮禮運：「如此乎禮之急也。」以及左傳襄公十一年：「魏絳於是乎始有金石之樂。」語中的兩個「乎」不也可以省略？國策秦策：「嗟嗟乎司空馬。」以及說苑貴德：「嗟嗟乎，我窮必矣。」語中的「嗟」、「茲」，不也可以省略？這些都是以無義詞作為墊字的例子。再如史記莊周傳：「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以及史記楊僕傳：「茲猾窮治，大抵盡靡爛獄中。」語中的「率」、「盡」不也可以省略？又因「率」、「盡」與「大抵」同義，不也可以保留「率」、「盡」而把「大抵」省略？墨子即葬：「然且猶尚有節。」以及呂氏春秋恃君覽：「然且猶裁萬物，制禽獸。」語中「猶尚」、「猶」不也可以省略？又因「猶尚」、「猶」與「然且」同義，不也可以保留「猶尚」、「猶」而把「然且」省略？史記燕王世家：「今呂氏雅故本推轂高帝，就天下，功至大。」語中「雅」、「故」、「本」三字，意義完全相同，是否可以把其中任何兩個字刪除？漢書王莽傳：「府帑雖未能充，略頗稍給。」語中「略」、「頗」、「稍」三字，意義完全相同，是否可以把它其中任

何兩個字刪除？這些都是以同義詞作為墊字（故又稱重言）的例子。而原作之所以加上這些墊字或虛字者，就是為求讀起來好聽並使語氣緩和或增強。這種事例，雖不見於英文中，但在中文中，却是屢見不鮮的。說穿了，這就是中國詞語組織的彈性（flexibility），余君實在毋庸把中國的副詞翻譯成英文，然後在牠們後面再加上一個「」，來證明他說法的正確性。因為這種作法，顯然是強詞奪理。

「所」字之被用於語文中，也並非自白話始。商君書更法：「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大戴禮子張入問官：「且夫忿數者，獄之所由生也。」論語顏淵篇：「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孟子告子篇：「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楚詞九歌：「壹陰兮壹陽，衆莫知今予所爲。」三國誌魏志荀攸傳：「時人及子弟，莫知其所言。」對於這些個「所」字，余君是否也有意把牠們刪除？至於「關於」兩字，有時簡直就不能省掉。姑以余君所舉的例句為證：「我今天上午聽到聯合國的一個消息。」這句話的意思並不一定等於這個消息是關於聯合國的；牠也可以是聯合國傳出來的一個消息。

足證除去了「關於」兩字，語意就含糊多了。再如「你有他的資料嗎？」這句話的意思也並不一定等於這種資料是關於他的；牠也可以是他自己所備或所儲的資料。足證除去了「關於」兩字，語意也就曖昧多了。再說「被」時，也不是白話所獨有。史記屈原傳：「忠而被謗。」史記魯仲連傳：「以萬采之國，被圍於趙。」漢書酷吏傳：「錯卒被戮。」漢書公孫賀傳：「石慶雖以謹得終，然數被譴。」唐書哥舒翰傳：「將新募兵萬餘人往助翰，未至而翰被縛云。」通志民族略：「擊匈奴，兵敗被執，囚之孤山下。」而相當於「被」字的「爲」字，更爲古人所習用，茲從略；但上面的幾個例子，也已足以證明古文裏多的是被動語態。余君不見古人，但責今人，似乎有些不公平吧。何況他談的是譯文，原作者用被動語態，譯者何忍擅作主張，改用主動？至於余君所說「不必處處派『被』」，那是譯者的選字問題，不在討論之列。還有，余君所謂「飯吃過沒有？」、「書還沒看完，」、「稿子才寫了一半，」等，確也時常聽到，但仔細分析起來，實在不通：飯自己能吃？書自己能看？稿子自己能寫？中國固有的語法，本來就不嚴密，把歐

美的精細語法引些進來，以濟本身之窮，該不算是一件壞事，余君又何必吹鬚子瞪眼呢？

總之，余君的理論過分着重於翻譯的創造性以及過分信賴文言的「豐富而自由」，以致他的譯文也就成了牠們的犧牲品。茲即以他所譯的「錄事巴托比」乙文作爲診斷的對象：

一、陳腔濫調、泛濫成災：一篇譯文中偶爾借用我國固有的適切成語，原屬無可厚非，有時且有畫龍點睛之妙，但把成語當作萬應靈丹，有時且「用非其所」，那就值得商榷了。綜計余君在「錄事

巴托比」乙文中，所用成語，多達一百三、四十條，真可以稱爲洋洋大觀了！不信，請看：形形色色、撲朔迷離、開宗明義、於公於私、費力勞神、意亂情迷、胸無大志、慷慨陳辭、詩情豪興、沾沾自喜、身陷絕境、操之過切、坐立不安、變本加厲、七零八落、口不擇言、雄辯滔滔、出口傷人、一馬當先、同病相憐、雄心勃勃、用非其所、一不做二不休、費盡心機、氣派十足、不堪收拾、無聲無息、一舉兩得、日夜不休、意氣昂揚、不動聲色、史無前例、超然局外、悲天憫人、一成不變、旗鼓相

當、張臂揚拳、天昏地黑、百思不解、一勞永逸、未之前聞、心不在焉、三言兩語、垂頭喪氣、心平氣和、滿腹疑慮、赤身露體、搖搖欲墜、熙來攘往、脫胎換骨、人同此心、手足情深、容光煥發、喜氣洋洋、非非之想、慘無血色、井井有條、孤苦無依、倍增無已、根深蒂固、束手無策、不可救藥、不識好歹、莫名其妙、芸芸衆生、滿面春風、彬彬有禮、黯然無光、牢不可拔、穩若磐石、耿耿不安、孑然一身、粗心大意、乾淨俐落、天衣無縫、盛氣凌人、虛聲恫嚇、昂首闊步、洋洋自得、說來說去、三心兩意、無可倫比、漫不經意、不假思索、心神恍惚、左右為難、了無生氣、相親相愛、慈悲為懷、心甘情願、心滿意足、毫無動靜、嘖嘖稱奇、一勞永逸、忍無可忍、合情合理、潛思冥想、神色倉皇、裹足不前、無理取鬧、一聲不響、莫測高深、大發雷霆、不足為奇、一文不名、一無動靜、悶聲不響、光天化日、救急濟困、蛛絲馬跡、前世註定、交頭接耳、神出鬼沒、神態自若、側耳細聽、四面八方、天公地道、鬱鬱以逝。一個三萬字左右的中篇，就出現了這麼多的陳腔濫調（還不包括「在下」、「何等」、「只合」、「兀自」、「

說也奇怪」、「自是閒話說也奇怪」，且以之移植到造句遣字、靡不刻意求新的梅爾維爾的作品中，梅氏地下有知，寧不感慨萬千？話又得說回來，假如余君的這些成語，果真個個用得其所，切合原意，倒也罷了，無奈多半不很合轍何？譬如「turbulence」之譯為「意亂情迷」、address之譯為「慷慨陳詞」、insolent之譯為「出口傷人」、motionless之譯為「無聲無息」等，這種例子，俯拾即是，誠不知余君在不知不覺間「造成了多少怨耦」（見「翻譯和創作」）。
二、詞品替換，一憑己意：誠然，一個國家的

語文都有牠的特性；換言之，別國的語文結構跟我們的未必盡同，因之，英文的有些語句型式就無法適用於中國。爲了要切合我們的句法，有時就祇好把牠們的形容詞改變爲名詞，或者把牠們的動詞改變爲副詞，或者把牠們的副詞改變爲形容詞，或者把牠們的名詞改變爲動詞……但這些也祇限於十分不得已的場合，目的是在盡量保持原作的真面目。可惜余君的譯文並未能堅守這一原則，終至信手拈來，具成「余文」。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余君在把外國作品化爲我們的作品這一點上是有幾分成功了，但在忠實地介紹梅爾維爾的作品上却宣告失敗。例如原文 *that the scrivener was the victim of innate and incurable disorder* 一語，余君譯爲「那錄事身受之苦，根本是天生不可救藥的神經失常。」（見前揭刊第一〇四頁）實際上却應該譯作「那錄事乃是天生無可救藥的疾病的患者。」余君在這一句裏，不僅把若干詞品更換了，而且硬擠進去一個「根本」，把原爲「疾病」的 *disorder* 解釋作「神經失常」，把 *victim* 解釋作「犧牲者或被受害者，以致冒出了「身受之苦」這四個字，而事實則是 *the victim of disorder* 等於是

the victim of disease 又如 *give him fair notice*，余君譯爲「天意即「病人」。又如 *as Nippers, looking very sour and sulky, was departing* 一語，余君譯爲「鐵手鏽正怏怏然悻悻然要走開，」（第一〇六頁）但這句原文，實在簡單得極，縱使直譯過來，也不見得十分生硬，帶着歐化的味兒。余君不此之圖，却偏要按照他自己的句法，用兩個對稱的「然」，把原文好好的形容詞子句改成了副詞；一句話，他是想避免使用那個「當」字。那麼，筆者就省去「當」字而把牠譯成「顯得十分不悅而悻悻的鐵手鏽正想離去，」如何

C 又如 *give him fair notice*，余君譯爲「天公地道先給他個通知，」（第一一四頁）但文中 *fair* 一字，顯然是個形容詞，這裏的意思是指親切的、體貼的、或很有禮貌的，而余君却把牠改爲副詞，並且變成了「天公地道」。全句譯作：「給他一個措詞親切的通知，」不是很好？又如 *while something from within me upbraided me*，余君譯爲「忽然受到內心什麼東西的指責，」（第一一四頁），他把原爲動詞的 *upbraided* 改成了名詞，又擅自加上「忽然」一詞，其實，這句

話應被譯爲：「這時（或而）來自我體內（或內心）的某種東西則在責備我。」余君對於較短句子，尚且如此處理，那麼，較長的句子，豈不更受宰割之苦？

三、舛誤增刪、數見不鮮：除了上面問或提到的舛誤、增刪而外，在這一節裏，筆者將專就此點加以臚舉。譬如原文 *and thus, in a manner, privacy and society were conjoined*，余君把他譯作「於是在這種方式下，退則守，進則交，竟一舉兩得了。」（第九三頁）。實際上，英文中的 *in a manner*，絕對不能解作「在這種方式下」，牠相當於 *after a fashion, to a certain extent, in a certain degree*，亦即作「多多少少」或「在某種程度上」解，所以全句的意思是「因之（或這樣一來），在某種程度上，就公私兩便了。」又如 *but in a wonderful manner touched and disconcerted me*，余君譯爲「而且在一種奇妙的方式下，使我心動而且心亂。」（第九六頁）余君管把 *in a manner* 或 *in a……manner* 譯作「在這種方式下」或「在一種……方式下」，似乎也像「譯文體」中的「當……的時候」那樣，成了公式。其實

，*in a wonderful manner*，不就等於 *wonderfully*，跟上面 *not only strangely disarmed me* 一語中的 *strangely* 相對，不過換個表達的方式而已，所以這句話當可譯作「而且奇妙地感動了並困惑了我。」又 *an indispensable part of a scrivener's business (is)*，余君譯作「錄事工作必經階段之一，便是，」（第九四頁），也跟原文不太相符，譯作「錄事工作的一個主要部份就是，」這句話應該不算歐化的。又如 *spacious grounds*，余君譯作「這地帶不壞，」（第二一〇頁），但「不壞」並非就等於「寬敞」。又如，*at our leisure*，余君譯作「從從容容」（第二一七頁），殊不知 *at leisure* 才有「從容」（*with no hurry or without haste*）之義，而 *at our leisure* 却祇能作「在我們有空的時候」（*when we have leisure or free time*）解。又如 *for a few moments, I was turned into a pillar of salt, standing at the head of my seated column of clerks*，余君譯作「頓時，站在一整排坐着

的雇員前頭，我不禁怒火高揚。抑住了怒火……」（第九五頁），但縱觀全文語氣，再加上下一句的 Recovering myself 這一片語（作「清醒過來」解），那麼 I was turned into a pillar of salt，似應作「我怔住了」解（直譯為「我變成了一根鹽柱子」，鹽為白色，當係喻其臉色的蒼白，站在那裏，如柱子然），而不是「怒火高揚」。所以全文應該譯作「有片刻功夫，我變成了一根鹽柱子，豎立在那排坐着的職員的前頭。在清醒過來之後……」又如 At present I would prefer not to be a little reasonable，余君譯作「目前我寧可變得不講理些」，（第一〇五頁），但實際上却應譯作「我目前寧可不變得講理些」因為「變得不講理些」跟「不變得講理些」是有很大的差別的。

四、同一語詞，譯法互異：原作者在文中之使用相同的語詞，必有他的理由或原因，所以譯者在逐譯時，對於這種相同的語詞，一定得前後一致，千萬不要爲了企求多樣性（variety）而分別以類似的語詞妄加替代，這一方面固然是在忠於原文，一方面也在減少讀者的誤會或誤解。但余君並沒有做到這一點，

這是非常遺憾的。在本文的開頭，筆者曾就這點舉例說明：同樣一個 report，前譯「轉述」，後譯「報導」，即令是細心的讀者，也一定會把牠們當作兩碼子事，豈不惱人？其實，在余君的譯文中，多的是這種例子。例如原文 black his eyes for him，余君譯作「打他個兩眼發黑！」（第九八頁），後來又把 black his eyes 譯作「揍他個天昏地黑！」（第九九頁）姑不論「兩眼發黑」和「天昏地黑」在受傷的程度上有何不同，要緊的是火鷄第二次所說的話係在重申前言，所以前後應該一致。又如 Revolving all these things……; revolving all these things…… 原作者前後既然是使用同樣的話，所以譯者也就有責任把牠們譯作相同的話；但余君却把牠們分別譯作「把這些事情思來想去……，把這一切面面思慮了一番……。」（第一〇三頁），就這兩句話的時態來說，前者爲現在，後者爲過去，這跟原作者使用這兩句話的原意，怕不十分契合吧？再如 No visible means of support: there I have him, 余君譯爲「說他提不出維持生活的方式好了……這下我抓住他了。」（

第一(四頁)而同段 and that is the only unanswerable proof that any man can show of his possessing the means so to do, 余君譯爲「便是他(一個人)具有維生本領的唯一無法否定的明證。」余君把前一句裏的 means 譯成「方式」,而把後一句話裏的 means 譯成「本領」;但「方式」和「本領」之間的差別,可大著哩!乾脆把牠們統統譯作「手段」或「方法」,豈不很好,要不,讀者準會把牠們當作兩同事的。

五、不通語句、爲數不少:余君屬文,一向流利通順,即便有些「橫使才氣」(何紹基在「使黔草自序」中語)之嫌。但這篇譯文中所存在的須進文章病院的語句之多,却到了令人吃驚的地步。不信,且隨便舉些例子:(一)「好像渴望要抄錄些什麼已經很久」(第九三頁)。(二)「我將巴托比這麼方便我使喚地安置在屏風的後面」(第九四頁)。(三)「他的臉長得很瘦」(第九五頁),筆者認爲「長得」兩字,實在多餘,日常雖有「他長胖了」這一說法,但卻沒有聽說「他長瘦了」。(四)「聲細如笛」(第九六頁),笛並不等於笛聲。如笛,原文爲 flute-like,在英文中,

名詞後面接上-like 的很多,但我們却不能一概譯爲「如……」,有時必須另加說明,所以這句理應改爲「聲音細得像笛聲」,雖略嫌囉嗦,但至少沒有語病。(五)「要是我解雇他」(第九八頁)和「就要解雇他」(第一〇五頁),這都有點兒近乎臺灣國語,「要是我把他解雇」和「就要把他解雇」豈不更近真正的國語?(六)「叫得更高」(第九九頁),爲什麼捨「響」而就「高」?(七)「未之前聞的免於若干義務」(第一〇〇頁)。(八)「我可以推想得」(第一〇二頁),余君不自覺地犯了目下一般譯(作)者的通病;其實多,「可以(或能够)……得……」這一句式是不通的,因爲這兩個詞都是助動詞,用在同句之內,顯然重複,如寫成:「我可以推想到」或「我推想得到」,不僅意義仍舊,而且更簡潔、更符合余君所力主的「不但意完神足、抑且琅琅上口」(見「翻譯和創作」)。(九)「我一時無法去上教堂」(第一〇四頁),是否可以將「去」字省却?(十)「我稱之爲乾淨俐落;對於不動情感的任何人來說,也顯然必作此想」(第一〇九頁)。這一句式不但跟本文第一段所引「可是,

既然這……對我却不無蛛絲馬跡的興趣，則一些旁人也可能會有同感」乙語類似，而且同樣不通。(丁)「大發狂怒」(第一二一頁)。(戊)「狹窄的頭腦」(第一三頁)，原文作 *illiberal minds*，頭腦狹窄，極為費解；換成「狹小氣量」，以與下面的「開闊心胸」成對比，如何？(己)「結果那律師打量了他那立着的背影一陣子之後」(第一二三頁)，讀起來比「翻譯體」更彘扭。(庚)「然後走攏上去」(第一二二頁)，實在不成話。(辛)「愕然的神智」(第九四頁)，「愕然」無疑地是副詞，依照余君「『然』本來就是文言副詞的尾語」(見「翻譯和創作」)的說法，怎能加上一個「的」字就拿來作為形容詞？(壬)「我不禁凜然」(第一〇六頁)，照余君的說法，怎能把副詞「凜然」用作動詞？(癸)「使我愕然的是」(第一〇一頁)，這裏的「愕然」，不是又用錯了？——按照余君的說法。這祇是其中的一些例子，恕筆者不再枚舉。至於譯文中的歐化句子，也着實不少，這原是應有的情況，不足為奇，但出之於一向排斥「這種非驢非馬、不中不西的『譯文體』」、「那些生硬、拙劣、甚至不通的『翻譯體』」(均見「翻譯和創作」)且力主

「讀得順口」(見「鳳、鴉、鴉」)的余君之手，這倒是令人感到十分可驚抑且可喜的。

上面已對余光中君的「譯論」與「譯文」約略加以討論，並且指出了他譯論暨譯文的若干缺失，但大體說來，余君的譯文還是相當優異的，比目下一般粗製濫造的所謂「翻譯家」的產品不知要好上多少倍。在這個低級作品橫行市面的現階段，余君能把這麼一篇「在表面上看來祇是一則敘述一個人如何終於認清對另一個比較沒有能力或者比較不願應付世事的人負有責任的動人故事，而實則可以當

做是梅氏當時心境的寫照(他無論如何「寧可不」為一個不留意他的讀者羣寫作(He "would prefer not to" write for a public that would not attend him anyhow.))」的具有深度的小說介紹給國人，着實值得喝采。聽說他目下正在逐譯梅氏的 Billy Budd, Foretopman (還是 Benito Cereno，筆者已然記不真了)，假如執筆時再能謹慎些，而且把他所堅持的翻譯原則略微犧牲些，相信成績必在這篇「錄事巴托比」之上，謹在此預祝他成功！

刊登廣告·請打電話 三三三七六三

本刊是國內第一本談書以及報導出版界動態的雜誌，所有訂閱或購買的讀者，可以說絕大多數都是愛書的朋友，除了主動且義務性的提供「兩月新書」園地外，我們也歡迎各出版社或書店在「書評書目」上刊登廣告，對於文化廣告，我們訂的廣告價格特別低廉，因為我們很明白，出版界不像其他各行各業擁有較多的資金。

以下是本刊的廣告價格：

封底（彩色全頁）三〇〇〇元
封底（彩色）二分之一：一五〇〇元
封面裡全頁：二四〇〇元
封面裡二分之一頁：一二〇〇元
封底裡全頁二〇〇〇元
封底裡二分之一頁：一〇〇〇元
首頁全頁：一四〇〇元
內頁全頁：八〇〇元
內頁二分之一頁：四〇〇元
內頁四分之一頁：二〇〇元
補白：一〇〇元

筆者附註

在編者先生寄來清樣的同時，還附來了余君的「錄事已托比」英漢對照本（今日世界社出版）乙冊，又問筆者：該項譯文是否完全和登在「純文學」上的一樣？經筆者將該對照本與本稿核對一遍，發現：本稿中所抽舉的一些闕失，已有三、五處經余君更正。這是一個非常值得歡喜的現象。併此註明。